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 与 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报告

RIGHTS PROTE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AMONG
FLOATING YOUNG PEOPLE IN CHINA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王永峰 陈 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

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 与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报告

(RIGHTS PROTE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AMONG FLOATING YOUNG PEOPLE IN CHINA)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王永峰 陈 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报告/主编陈卫东.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1139 - 398 - 9

I. 流… II. 陈…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883 号

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与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报告

RIGHTS PROTE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AMONG FLOATING YOUNG PEOPLE IN CHINA

主编 陈卫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3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398 - 9/D · 340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人口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流动人口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群体。2005年年底,国家统计局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我国有流动人口1亿4735万,在今后一段时期每年还将以一定的数量持续增长。据估算,今后我国流动人口每年还将增加500万左右。在数量庞大的流动大军中经常能见到一张张年轻的面孔,他们当中有来自广大农村的进城务工的青年农民工(据统计目前我国有2亿多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在城市寻求发展的所谓“漂”一族(对在城市工作而又没有当地户口的大学毕业生或具有较高学历或技能水平的青年的流行称谓),有跟随父母外出生活学习的少年儿童,他们是流动大军中的青年军和童子军,是一个值得关注和研究的群体。

一、课题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25岁以下流动青少年是流动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在流动人口中占有一定比例。数据显示,25岁以下流动青少年过亿,其中有近2000万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他们或者跟随父母迁居,或者外出打工谋生。最近几年,有关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侵害与违法犯罪问题屡见报端,备受社会关注。一方面,流动青少年的许多合法权益经常被忽视,甚至被肆意侵害,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另一方面,某些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流动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率持续攀升,成为当前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新的突出特点。据一些地方的统计数据显示,流动人口犯罪呈增长趋势。例如,流动人口犯罪占上海全部犯罪的50%以上,广州高达80%,深圳竟达97%;在北京,1990年,流动人口犯罪占全部犯罪的22.5%,到2005年,这一数字上升到69.2%。流动青少年在流动人口犯罪中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在浙江,流动青少年治安案件占到当地案件总量的69%。此外,流动青少年犯罪还呈现出团伙化特点,在上海,一半以上的流动青少年罪犯是团伙成员。

2008年4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综治委主任周永康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自觉地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放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格局中去谋划,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目标中去推进,放到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中去开拓,发挥优势,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发展。

结合当前我国社会治安的新形势,周永康指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是当前社会管理的难点,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在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更新思想观念,实现由控制管理型向服务管理型的转变;改革管理办法,实现由“以证管人”向“以房管人”和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和管理的转变;调整工作思路,实现由政府部门管理向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的转变;改进治安管理,实现由突击性的清理整治向日常化的有序服务和管理的转变。要牢固树立公平对待的理念,坚决纠正一切有损流动人口人格尊严和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牢固树立依法保护的观念,坚决惩处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的理念,优化流动人口就业、就医、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帮助流动人口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他进而强调,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是综合治理工作第一位的任务。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组织力量把本地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排查清楚,逐一登记造册,逐一落实责任,逐一跟踪督办,切实有效解决。要不断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健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2

由此可见,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青少年群体存在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相对较高的权益受侵害率和犯罪率,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如何针对这一群体开展有效工作,确保其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问题。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不仅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更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这一背景下,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组成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课题组”^①决定在2007年专门成立“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课题组,并在2007~2008年期间,对流动青少年群体开展专项调研,公开发表专题研究报告。开展本次专项调研的主要目的是,从当前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的大局出发,了解并掌握流动青少年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更好地维护流动青少年的合法

^① 该课题组成立于2001年,建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及相关问题研究,每年以红皮书的形式发表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及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供职能部门、实务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参考,至今已发表的报告主要包括:《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2002)、《家庭抚养和监护未成年人责任履行的社会干预研究报告》(2004)、《中国城市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模式研究报告》(2005)、《中国工读教育研究报告》(2007)、《中国流浪儿童研究报告》(2008)。

权益,深入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各级职能部门和实务工作部门提供对策建议和资料参考,以便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切实加强流动青少年群体的权益保护,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

二、课题研究的对象、主要内容及方法

(一) 课题研究的对象

本课题研究主要是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主要在我国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市进行,调查对象为25岁以下流动青少年。目前学界关于流动人口的定义还有一些争议,本次调查的流动青少年是指户口不在当地且居留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25岁以下的青少年。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状况和特点,深入开展研究,课题组重点调查了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群体,并调查了一定数量的当地违法犯罪青少年作为对照。本次调查的青少年人群主要包括:

1. 25岁以下的普通流动青少年。课题组将他们归为两个不同年龄阶段的青少年:18岁以上普通流动青年和18岁以下的流动未成年人(少年儿童)。
2. 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课题组将这类青少年划分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两类:18岁以上已成年的违法犯罪流动青年和未满18岁的违法犯罪流动未成年人。
3. 当(本)地违法犯罪青少年。课题组也将这类青少年按不同年龄阶段分为两类:18岁以上已成年的违法犯罪青年和未满18岁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二)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了解当前流动青少年权益受侵害和违法犯罪的现状及主要特点;
2. 了解当前流动青少年权益受侵害和违法犯罪的主要成因;
3. 了解当前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现状、困难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 在全面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完善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与预防违法犯罪工作的对策性建议。

(三) 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

课题研究使用了多种方法搜集研究资料和数据,注重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是本次调研采用的主要方法之一。问卷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有关调查对象的基础性量化数据。根据我国目前流动人口的分布情况、流动人口违法犯罪分布情况以及城市类型等有关信息,课题组选择以下8个城市作为抽选本次调查样本的地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郑州、成都、沈阳和杭州。以上8个城市目前所有25岁以下流动青少年构成本次调查抽样的目标总体。问卷调查在上述城市辖区内违法犯罪人员的主要关押机构和流动人口聚居社区进行。

按照课题调研的最初设计, 问卷调查样本量计划为 4500 ~ 5500 个, 其中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样本总量预计为 2000 ~ 2500 个, 本地违法犯罪青少年样本总量预计为 1500 ~ 2500 个, 普通流动青少年样本总量预计为 1500 ~ 2000 个; 其中每个调研城市预计样本量为 600 ~ 700 个。在调研过程中,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调研城市样本进行适当调整, 但总体上增减幅度不宜超过 50 个。课题组最初估计的各个调研城市的问卷调查样本估算量 (见表 1)。

表 1 8 调研城市问卷调查样本估算量 (人)

	北京	上海	广州	南京	成都	沈阳	杭州	郑州	合计
流动青少年犯	300	300	300	250	250	250	200	200	2050
本地青少年犯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600
普通流动青少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600
总 计	700	700	700	650	650	650	600	600	5250

2. 深度个案访谈

个案访谈是本次调研采用的主要方法之二。课题组在每个调研城市进行了以下人员的访谈: (1) 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深度个案访谈; (2) 普通流动青少年深度个案访谈; (3) 民间维权组织负责人访谈。访谈的主要目的是深入了解流动青少年个体的成长发展历程和流动经历及其与周围人群及环境的相互关系等。

3. 座谈

开展知情人座谈是本次调研采用的辅助研究方法之一。课题组根据本次调研的需要和实际情况, 在调研城市进行了以下座谈: (1) 公安机关相关主题座谈; (2) 流动人口聚居社区有关工作人员座谈; (3) 流动人口聚居社区内流动青少年座谈。座谈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各地针对流动青少年群体开展工作的情况、经验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了解流动青少年的生活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4. 社区观察

社区观察是本次调研采用的辅助研究方法之二。课题组在每个调研城市选择有代表性的 1 个 ~ 2 个流动人口聚居社区进行了实地考察。社区观察的主要目的是选择调研所在地比较代表性的外来人口聚居社区, 深入调研, 了解社区的形成过程、外来人口构成、社区环境、社区整合或解体情况; 青少年的教育、就业、生活现状以及违法犯罪的情况等, 以分析流动青少年与当地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及相互关系, 等等。

5. 文献研究

分析文献是本次调研所使用的辅助研究方法之三。课题组主要收集了两类性质的文献资料: (1) 调研所在地有关流动人口及流动青少年信息、问题及工作等方面的文献资料; (2) 近 3 年国内有关人口流动及其社会问题、流动青少年

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等的研究资料和论文。此外,课题组还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一些相关的外文资料,作为研究参考。

6. 专家咨询

专家咨询是本次课题调研采用的辅助研究方法之四。课题组就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咨询了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三、课题调研的实施情况

课题组于2007年9~12月期间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郑州、成都、沈阳和杭州8个流动人口规模较大、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比较突出的城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在调研中,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25岁以下青少年(包括本地违法犯罪青少年)共计5061人,深度访谈青少年(包括流动违法犯罪青少年)46人,访谈民间组织负责人及相关人士14人,召开座谈会29场次,搜集有关文献百余篇。本次调研以青少年权益工作的六大重点领域:学习与教育、工作与就业、身心健康、恋爱与婚姻、困难救助、犯罪预防等为核心内容,对流动青少年的基本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搜集到比较丰富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达到了课题组的预期目的,是迄今已知的国内较大规模的一次关于流动青少年的调查研究。

(一) 问卷调查实施情况

本次调查样本在以上8个城市当前在押的25岁以下违法犯罪青少年和普通流动青少年中分别抽取;在每个调研城市进行独立抽样。每个调研城市样本原则上以当地综治办提供的信息为抽样参考,形成大致的抽样框,进行配比抽样。调研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后,完成最后抽样。抽样的机构包括两大类:第一类是拘留所、看守所、少管所、少教所、劳教所以及各类监狱等关押机构(抽选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第二类是流动青少年相对集中的学校、社区、工厂、公司等(抽选普通流动青少年)。

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调查的青少年群体分别设计了三种类型的问卷:普通流动少年儿童调查问卷、普通流动青年调查问卷和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调查问卷(本地违法犯罪青少年使用同样问卷)。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生活状况、工作就业、教育培训、社会保障、劳动保护、恋爱婚姻、闲暇、健康、社会参与、权益意识、利益诉求途径、社会融合、生活评价与未来打算等。

本次调查采用的问卷由被调查对象以自我报告的方式填答,调查以现场集中填答的形式进行,调查地点主要在被选中的调查机构、单位、学校或者社区。本次问卷调查的完成情况(见表2)。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实际操作困难,本次问卷调查在抽样上没有采用严格的随机抽样设计,而是采用配比抽样的办法,样本构成可能会存在一定误差,但在本次调查中样本来源较为多样,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抽样的不足。

表2 本次问卷调查完成情况(份)

	拘留所	劳教所	普通监狱	重型犯监狱	少管所	流动青年	流动儿童	合计
上海	-	99	39	78	198	104	104	622
广州	99	100	120	79	121	90	106	715
成都	99	101	112	52	80	100	101	645
郑州	69	76	161	25	62	106	107	606
南京	10	-	-	149	279	98	96	632
杭州	80	64	144	31	80	100	101	600
沈阳	28	34	177	67	100	97	100	603
北京	100	104	25	130	42	116	121	638
总计	485	578	778	611	962	811	836	5061

注:表中数据为回收的问卷总量,流动青年指普通流动青年,流动儿童指普通流动少年儿童;

“-”表示无。

(二) 深度访谈完成情况

课题组原计划在每个调研城市访谈6名有关人员,其中3名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2名普通流动青少年和1名民间维权组织负责人。由于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访谈完成情况与预计的稍有差异。个案访谈完成情况(见表3)。

访谈对象的挑选办法是:

6

3名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从进行问卷调查的机构中选择,其中1名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2名18岁~25岁的青年(如有女性选择1名),3名访谈对象的犯罪类型不同,其外出流动时间不低于1年,最好有工作经历,且来自不同地区(其中1名是跨省流动);若条件允许,在青年犯中选择1名有过恋爱婚姻经历的人。

2名普通流动青少年从流动人口聚居社区中选择,其中1名是18岁以上的青年,可以选择1名流动少年儿童,2名访谈对象也可以都是青年(从流出地看,其中必须有1名是跨省流动),在外流动的时间不低于2年,有较长时间的务工经历;性别没限制,有1名已婚的更好。

1名民间维权组织负责人,从当地为流动人口工作的非官方组织中选择,比如为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机构的维权律师,打工者服务组织的负责人等。

课题组根据不同访谈对象分别设计了访谈内容提纲,访谈内容以流动青少年在学习教育、就业创业、恋爱婚姻、身心健康、困难救助、社会支持、权益诉求和期望等几方面权益遭受侵害和保护的情况为重点。

对违法犯罪流动青少年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内容的访谈:(1)访谈对象基本情况;(2)家庭与成长经历;(3)学习与教育;(4)就业创业;(5)流动与违法犯罪经历;(6)身心健康;(7)恋爱婚姻;(8)困难救助与社会支持;(9)利益诉求;(10)自我评价与期望等。

对普通流动青少年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内容的访谈：（1）访谈对象基本情况；（2）家庭与成长经历；（3）学习与教育；（4）就业创业；（5）身心健康；（6）恋爱婚姻；（7）困难救助与社会支持；（8）利益诉求；（9）自我评价与期望等。

对民间维权组织负责人主要进行了以下问题的访谈：（1）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青少年（25 岁以下）当前容易遭受哪些方面的权益侵害？（2）哪些因素导致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3）民间组织在开展维权方面存在的优势和不足是什么？等等。

表 3 本次个案访谈完成情况（人）

	违法犯罪青少年	普通流动青少年	民间组织负责人	其他	合计
上海	3	2	1	3	9
广州	6	2	1	3	12
成都	5	3	1	—	9
郑州	4	2	2	—	8
南京	3	2	—	—	5
杭州	4	2	1	—	7
沈阳	4	2	1	—	7
北京	1	1	1	—	3
总计	30	16	8	6	60

注：“—”表示无。

（三）座谈会完成情况

课题组在本次调研中共计完成公安人员相关主题座谈、流动人口聚居社区工作人员座谈会和流动青少年座谈会 3 种不同类型的座谈会 29 场次（见表 4）。

1. 公安机关相关主题座谈会

参加人员为调研城市公安机关了解和掌握当前该地违法犯罪总体情况及外来人口违法犯罪总体情况的有关人员，也包括其他机构了解情况的知情人士。座谈会的内容涉及该市近年 25 岁以下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情况和外来（流动）人口违法的基本情况；该市违法犯罪问题的主要影响因素；当地在预防和治理外来人口违法犯罪方面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工作；在预防流动人口违法犯罪，尤其是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应采取的措施；等等。

2. 流动人口聚居社区工作人员座谈会

参加人员为在调研城市所选流动人口聚居社区的有关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熟悉社区环境的社区干部、警察、为流动人口服务的专门工作人员等。座谈会涉及的内容包括：本社区的流动（外来）人口当前的居住生活情况；25 岁以下的流动青少年容易遭受哪些方面的权益侵害；目前针对流动人口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工作和服务，等等。

3. 流动青少年座谈会

参加人员为在调研城市所选流动人口聚居社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外来流动青少年。座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外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情况，有没有遭受过不公正待遇或权益侵害，跟当地人是否有交往，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等等。

此外，课题组还根据实际情况，在某些调研城市召开了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座谈会完成情况（见表 4）。

表 4 本次调研座谈会场次统计（次）

	公安机关座谈	社区座谈	流动青年座谈	其他	合计
上海	-	1	1	-	2
广州	1	2	1	1	5
成都	1	1	2	1	5
郑州	1	1	1	-	3
南京	1	1	1	1	4
杭州	-	1	1	2	4
沈阳	1	1	1	-	3
北京	1	1	1	-	3
总计	6	9	9	5	29

注：“-”表示无。

课题组在调研过程中还对调研所在城市的具有代表性的流动人口聚居社区进行了短期实地考察，了解社区的形成过程、外来人口构成、社区环境、社区整合或解体等情况，以便收集到更加丰富的一手资料。此外，课题组还对调研所在地区的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搜集。

此外，课题组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还先后举行了三次专家论证会：第一次专家论证会就该课题的研究内容及实施步骤进行了讨论，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课题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第二次专家论证会着重就加强和改进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讨论，并将专家的意见作为报告写作的重要参考；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就报告的提纲和主要内容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和课题组的讨论形成了报告的最终提纲。

四、课题调研的主要结果

本次课题调研表明，流动青少年群体具有一些比较突出的群体性特征。这些特征使他们成为当前我国城市社会中的一个特别的群体。

1. 流动青年的群体特征

调查表明，在 18 岁以上 25 岁以下的流动青年中，初次流出的年龄集中在 17 岁~20 岁，因挣钱而外出就业和谋生的居多，具有初、高中学历的居多，来

自农村的居多，在流入城市长期或较长期居留的居多。

调查显示，61.0%的流动青年目前是农业户口；从流动前的身份看，51.7%的流动青年离开户籍所在地之前在校上学，27.1%在家务农，9.7%在单位上班，5.2%为无业人员。

调查显示，流动青年流动的主要原因是：出去挣钱的占56.2%，出去见世面的占23.7%，到外地读书的占20.4%。

调查显示，75.0%的流动青年在户籍所在地出生，25.0%不在户籍所在地出生，这表明大多数流动青年属于第一代流动人口，流出地即是出生地；流动青年初次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平均年龄约为18.03岁，但其中有29.0%的流动青年在18岁之前就离开了户籍所在地。

调查显示，流动青年中接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的占90%以上，其中，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毕业及初中未毕业的占31.0%，高中（包括高中未毕业）的占34.1%，大专以上占30.6%。

调查显示，79.3%的流动青年在目前所在城市居留的时间在1年以上，其中14.9%的居留时间在3~5年，17.3%在5年以上，只有31.6%的流动青年去过目前所在的城市之外的其他城市，其中66.8%去过别的城市的数量在2个以下，只有33.2%到过2个以上的其他城市。这表明，流动青年流入某一城市后，在城市之间再次流动的比例较小，大多数流动青年流动到某一城市后都会居留较长时间。

2. 流动少年儿童群体特征

调查表明，在18岁以下的流动少年儿童中，绝大多数来自农村，跟随家人到外地生活或读书；生活在非独生子女家庭的居多，父母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居多；有相当比例的不是在户籍所在地出生，属于所谓的“流动二代”。

调查显示，81.6%的流动少年儿童目前的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仅占18.4%。

调查显示，流动少年儿童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到外地读书（52.4%）、跟随家人一起生活（49.3%）。

调查显示，68.7%的流动少年儿童出生在户籍所在地，他们第一次流出时的平均年龄约为7.26岁，其中在6岁前流出的占44.9%，在12岁前流出的占86.8%；31.3%的流动少年儿童出生在户籍所在地之外的地区，这表明，有30%左右的流动少年儿童属于“流动二代”。

调查显示，73.4%的流动少年儿童家里有兄弟姐妹，属于非独生子女，在他们当中平均有兄弟姐妹约1.52个，其中有1个兄弟姐妹的占66.5%，有2个及2个以上的占33.5%；流动少年儿童父母的文化程度以初中及初中以下为主，其中父亲文化程度为初中以下的占72.6%，母亲则达到81.6%。以上数据表明，一方面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因为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不高，往往只能在流入地从

事收入较低的工作,另一方面,这些父母又要供养更多的人口。这也就是说,流动少年儿童的生活和教育更有可能遭遇某种困境。

3. 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的现实意义

从调查的情况看,流动人口的权益保护,尤其是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保护,越来越受到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的重视;特别是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后,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就业促进法》、《劳动法》等,各地针对流动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新举措正在陆续推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青少年的许多合法权益仍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某些基本的权利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这种现象在流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学习教育、工作就业、恋爱婚姻、休闲娱乐、身心健康、困难救助、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流动青少年是一个需要特别保护的“弱势群体”。

此外,调查还显示,流动青少年的违法犯罪问题在一些地方近年来的确凸显出来,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快速持续”增长的势头,对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产生了一定影响,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次调查显示,流动青少年的违法犯罪大都表现为侵财类案件,这与流动青少年在学习教育、工作就业、困难救助、社会融合等方面遭遇的困境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因此,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保护,具有十分突出的现实意义。它不仅关系到流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与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流动青少年的权益保护工作应该纳入整个青少年维权工程之中,纳入国家有关流动人口政策中作统筹考虑,并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的一项长期、重点专项工作予以落实。

本报告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详细介绍本次课题研究的主要结果和发现,课题组将着重从生活、学习教育、工作就业、恋爱婚姻、社会融合、权益意识、违法犯罪及预防等方面介绍流动青少年的基本状况,并提出相应对策性建议。

目 录

前 言	1
一、课题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1
二、课题研究的对象、主要内容及方法	3
三、课题调研的实施情况	5
四、课题调研的主要结果	8
第一章 流动青少年的基本生活与健康	1
一、流动青少年的居住方式与居住环境	1
二、流动青少年的饮食	7
三、流动青少年的健康	9
四、流动青少年的闲暇生活	11
五、流动青少年的生活感受与评价	14
六、改善流动青少年生活状况的建议	16
第二章 流动少年儿童的学习与教育	17
一、流动少年儿童学习和受教育的基本状况	17
二、流动少年儿童的成长环境	23
三、影响流动少年儿童学习与教育的主要原因	28
四、改善流动少年儿童学习与教育状况的对策建议	31
第三章 流动青年的工作与就业	37
一、流动青年的工作与就业状况	37
二、流动青年工作与就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44
三、改善流动青年工作与就业状况的对策建议	51
第四章 流动青年的恋爱与婚姻	53
一、当前流动青年婚恋的特点	53
二、流动青年婚恋中面临的问题	65
三、改善流动青年婚恋问题的建议	70
第五章 流动青少年的社会融合	72
一、流动青少年的社会融合状况	72

二、影响流动青少年社会融合的主要因素	77
三、增进流动青少年社会融合的对策建议	88
第六章 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状况与特点	91
一、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理论分析框架	91
二、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状况及特点	94
第七章 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与预防	107
一、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分析	107
二、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控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
三、预防流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建议	128
第八章 流动青少年的权利意识、利益诉求方式与期望	131
一、流动青少年的权利意识	131
二、流动青少年的利益诉求方式	141
三、流动青少年的现实焦虑与期望	147
四、改善流动青少年利益诉求状况的建议	154
附录一：流动青少年权益状况调查报告	156
附录二：我国 8 省市青少年违法犯罪状况调查报告	175
附录三：本次问卷调查的流动青少年样本构成情况	193
附录四：访谈个案与座谈会摘选	215
附录五：调查问卷	233
后记	253

第一章 流动青少年的基本生活与健康

在我国目前经济发达的地区和城市，经常能看到媒体有关流动人口的报道。对于大多数城市来说，流动人口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群体。他们每天也跟城市普通的上班族一样，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参与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建设，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追求属于自己的人生梦想。如果你到城市的某些特殊区域，如城中村或城乡结合部转转，就能很容易地找到流动人口聚居的社区。这些社区通常被当地管理部门称为流动人口社区，大量的流动人口在此密集居住和生活，成为我国快速城市化中一道特别的风景。课题组在本次调研中，深入调研城市的多个流动人口社区，通过问卷和访谈等形式，对流动青少年基本的生活状况进行了了解。本次调查表明，大多数流动青少年在流入城市的基本物质生活条件有一定保障，但与普通城市居民相比，他们总体上生活质量不高，住所简陋，在基本生活设施、居住环境、饮食等方面都还存在某些影响其正常生活和健康的问题。

一、流动青少年的居住方式与居住环境

尽管多数普通流动青年在流入地倾向于长期居留，在简陋、临时的住所居住是他们目前的主要居住方式。

（一）流动青年和流动少年儿童的居住方式

1. 流动青年以自己租房子住和住宿舍为主

调查显示，尽管流动青年在城市的居住方式比较多样，但是租房子住和住单位宿舍的居多。数据显示，53.0%的流动青年自己租房子住，28.6%住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11.8%住自己买的房子（见表1-1）。

表1-1 本次调查的流动青年目前的主要住所情况（%）

	有效百分比
自己租的房子	53.0
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	28.6
自己买的房子	11.8
住亲戚朋友家	3.4
住老板（雇主）家	1.5
工棚	1.1
自己搭建的简易棚屋	0.5

从表 1-1 可以看出,流动青年的居住方式还是比较分散的,其中有 11.8% 的流动青年在城市已有自己买的房子。进一步分析表明,文化程度、流动时间和所在城市对流动青年的居住方式有较大影响,而性别因素的影响不大。

首先,不同文化程度的流动青年住单位宿舍和自己买房的比例相差较大,文化程度越低的住单位宿舍的比例越高,文化程度越高的自己买房的比例越高,而在租房方面差别很小;数据显示,在住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的流动青年中,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达到 35.4%,大专及以上的为 17.3%;在住自购房屋的流动青年中,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比例为 4.6%,而大专及以上的达到 22.8%,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明显(见表 1-2)。

表 1-2 不同文化程度流动青年的主要居住方式 (%)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	35.4	31.7	17.3
自己买的房子	4.6	9.4	22.8
自己租的房子	53.7	52.1	53.6

其次,流动时间越短的流动青年住单位宿舍的越多,而流动时间越长的自己买房子的越多,在租房子方面没有太大差别。数据显示,在流动时间为 3 年及以下的流动青年中,住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的比例为 38.6%,而流动时间为 4 年及以上的比例为 25.0%;流动时间在 3 年及以下的青年中,自己买房子的比例为 4.0%,而 4 年及以下的青年的比例达到 17.2%,二者差异明显(见表 1-3)。

表 1-3 流动时间不同的流动青年的主要居住方式 (%)

	3 年及以下	4 年及以上
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	38.6	25.0
自己买的房子	4.0	17.2
自己租的房子	52.7	51.0

最后,在不同城市居留的流动青年,在居住方式上也有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住宿舍、自己买房子和租房上(见表 1-4)。

表 1-4 不同城市流动青年的主要居住方式 (%)

	北京	上海	广州	南京	成都	沈阳	杭州	郑州
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宿舍	47.3	22.1	44.2	47.4	18.0	10.7	18.6	19.0
自己买的房子	13.4	1.9	2.3	4.1	15.0	9.5	31.4	14.3
自己租的房子	37.5	73.1	50.0	44.3	55.0	64.3	45.1	57.1

由表 1-4 可见,在北京、南京和广州住单位宿舍的流动青年更多,在杭州、成都和郑州自己买房子住的更多,上海、沈阳和郑州租房子住的更多,尤其在上